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西班牙王国外交与合作部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建立政治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西班牙王国外交与合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鉴于双边关系的良好发展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
认识到国际关系的不断发展和出现的新挑战；
一致赞同有效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决心共同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推动建立更加公正的国际秩序；
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建立高层政治对话机制，讨论双边关系发展和重大国际问题。

第 二 条

在双边领域，双方将进一步加强高层互访和对双边关系具体问题的协调，彼此尊重、理解和支持对方的重大关切，以达到增进相互了解与信任，深化交流与合作的目的。

第 三 条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多边领域，尤其是在联合国中的磋商与合作，以共同应对在反恐、防扩散、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挑战。

第 四 条

双方认识到中国和欧盟关系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发展和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第 五 条

双方政治对话将包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西方国务秘书和外交政策秘书长与中方副部长级官员的磋商，轮流在两国首都召开。会议议程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六 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期满前六个月，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西班牙王国外交与合作部

代 表

米格尔·安赫·

莫拉蒂诺斯·库亚乌百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代 表

李肇星

(签 字)